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许可条件复核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相关要求，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效落实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复核工作，现就复核内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进一步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程序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许可条件和企业许可条件标准，严把许可条件，严控标准规范，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

大事故，努力实现“一杜绝、三下降”（杜绝重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以上事故起数下降）目标。

二、复核范围和目标

全省范围内2021年以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2021年以来首次取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4年8月底前，2021年以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和2021年以来首次取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复核率100%。

三、复核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2021年以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许可条件复核表（见附件1），由各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复核；7月底前，各市级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对核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全面复查。

（二）首次取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1年以来首次取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核查表（见附件2），由各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复核；7月底前，各市级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对核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全面复查。

四、任务分工和方法步骤

（一）企业自查阶段（2024年4月15日—4月30日）

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成立安全许可条件复核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对照本通知规定的检查内容逐项检查，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填写《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许可条件复核表》（见附件1）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复核表》（见附件2）。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期间不予处罚。各企业将自查情况及问题清单于2024年4月底前报所属市、县应急局。

（二）地市复查阶段（2024年5月1日—7月30日）

各地市要制定工作方案，及时组织专家对辖区内2021年以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和2021年以来首次取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许可条件进行复核。重点检查企业的自查情况、查出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和安全许可条件的符合性情况等，梳理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及时核查问题整改情况。

（三）省应急厅抽查阶段（2024年8月1日—8月30日）

省应急厅将成立安全许可条件复核工作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复核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地市应急管理部门对不符合安全许可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此次安全许可条件复核工作涉及面广，各种复杂因素多，各地要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力推进，

因地制宜，结合本地特点，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统一标准，严格规范。各地在组织安全许可条件复核工作时，要依据最严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新筛查项目或企业的安全许可条件，统一标准，统一尺度，不搞特例，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让安全许可条件落地落实，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执法，铁腕整治。各地市应急管理部门要恪守法不容情、不徇私情、不隐实情。通过此次安全许可条件复核工作，严把许可条件，严控标准规范，对不符合安全许可条件企业和项目，要坚决落实“提升改造一批，停产整改一批，撤销取缔一批”，持续推动化工产业承接地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于每月20日前将安全许可条件复核累计情况汇总后填写《安全许可条件复核汇总表》（见附件3），报省应急管理厅邮箱。



附件1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安全许可条件复核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存在的问题
1	是否按照规定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否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3	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来源是否安全可靠。	
4	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	
5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是否进行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落实评估建议。	
6	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要求,选择适用的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当定量风险评价法确定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时,建设单位是否修改设计方案或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确保个人风险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要求,社会风险降低到可接受区域。	
7	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8	是否按照规定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9	是否落实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和措施。	
10	若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改变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重新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是否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1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开展HAZOP分析、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定级评估,并落实相关建议措施。	
12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是否布置在装置区内;布置在装置区内的新建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是否按照《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13	一级负荷是否具备双重电源供电。	
14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是否实现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和产品储存(包装)等自动化控制。	
15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并有效运行。	
16	是否落实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安全对策和措施。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是否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8	在试生产前,建设单位是否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19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是否经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20	试生产方案是否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21	是否分专业开展了“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和隐患、查未完成工程量、整改工作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对查出的问题是否形成清单,并完成整改。	
22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	
23	试生产延期两次后仍不能稳定生产的,建设单位是否立即停止试生产,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查出问题并解决问题。	

附件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首次取证） 安全许可条件复核表

填表时间：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存在的问题
1	企业的选址布局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是否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场所、设施、区域之间的距离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	生产企业总体布局是否符合 GB 50489、GB 50187 和 GB 50016 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是否符合 GB 50160 等标准的要求。	
4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及其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5	是否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6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是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	
7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存在的问题
8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9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10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是否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11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是否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是否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13	生产企业是否配备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4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该公司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15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备案。	
16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7	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保证每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18	是否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至少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十九项制度。	
19	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和工艺卡片。	
20	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存在的问题
	格证书。	
21	生产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是否具备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相应的专业学历。	
2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2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4	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25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26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7	是否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28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9	是否组建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演练、修订。	
30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是否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是否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31	企业是否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存在的问题
	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32	项目备案、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方案审查、安全生产许可审查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3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企业自查或者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是否整改到位。	
34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要求完成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整改措施。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是否进行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35	2016年以后建设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设计诊断，设计诊断提出的问题是是否整改完成。	
36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平台是否建设完成并有效运行。	
37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是否实现在线监控并将监控信息上传至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平台。	
38	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是否全部完成。	
39	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等“五化”高危工艺的企业自动化控制改造是否完成。	
40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是否布置在装置区内；布置在装置区内的新建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是否按照《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附件3

XX市安全许可条件复核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地市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市级 复核时间	安全许可条件复核（涉及下面打“√”）		复核发现的 问题总数	目前已整改完 成的问题总数	是否涉及停产 、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金额 （万元）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	首次取证的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				